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股权的议案》。为全面提升经营质效,提高发展质量,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省环保集团")30.62%的公司股权,即对应的公司未缴纳的 15.6 亿元注册资本出资额。其中,5 亿元出资份额对应的 9.81%股权转让给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金集团"或"受让方");10.6 亿元出资份额对应的 20.81%股权转让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投集团"或"受让方")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1)、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1)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22年6月6日,公司与受让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以人民币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省环保集团30.62%的股权。

省环保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成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,公司不再持有省环保集团的股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公司转让未出资股权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 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意图, 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,全面提升经营质效,提高发展质量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 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